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8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廷瑄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97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魏廷瑄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（尚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、幫助詐欺取財既、未遂）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就幫助一般洗錢既（未）遂部分，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，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是故意之成立，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，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、結果，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

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。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（結果發生），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（結果發生），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，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「不確定故意」。

㈠原判決綜合判斷卷內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幫助一般洗錢既（未）遂之犯行。並敘明：上訴人係五專肄業，現從事服務業，前曾向融資公司貸款。其不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仁傑」之人之真實身分，亦不知貸款公司之地址或名稱，僅透過LINE與「陳仁傑」聯絡。且「陳仁傑」於辦理貸款過程中，既未要求存款或工作證明，亦未要求提供擔保品，卻向上訴人索取王道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銀行帳戶）資料（含提款卡及密碼），明顯異於一般正常貸款或債務整合作業程序。上訴人因而起疑，陸續傳送「你確定你們是正當的嗎」、「聽起來好像大陸的口音哈哈」、「不是車手領錢喔」、「現在貸款詐騙很多」等訊息予「陳仁傑」。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，當可預見其提供本案銀行帳戶資料（含提款卡及密碼）予他人，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洗錢或不法財產犯罪使用，仍容任他人使用餘額甚微之本案銀行帳戶。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。上訴人所為：其在網路上找人辦理貸款，因帳號錯誤，才把卡片寄給對方之辯解，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。所為論列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，亦不違背經驗、論理法則。

㈡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因急需金錢維持家計及支付醫療費用，才上網申辦貸款，復因年輕、學經歷不足，選擇相信不熟識之「陳仁傑」有關提供本案銀行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才能順利核撥貸款之說詞。其未預見本案銀行帳戶資料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其係遭詐騙交付本案銀行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。原判決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故意，有所違誤

等語。核係對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無犯罪前科，其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其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因家庭經濟困難，才上網申辦貸款，發現異常即打電話報案。其無犯罪前科，亦係受害人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持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既（未）遂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（第3項、第1項）之幫助詐欺取財既（未）遂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幫助詐欺取財既（未）遂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